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楊怡婷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yiping@mol.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2014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5條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組成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查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5條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其組成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前開規定，除第1項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自113年3月8日施行。
- 二、鑒於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之組成規定，業將「女性團體」修正為「性別團體」，並增訂「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另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如與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合併設置者，其組成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12/10/03



1120224116

二、仍應符合合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貴屬性別平等工作會之現任委員任期，於上開規定施行前屆滿者，請預為依規定改聘（派）；如與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合併設置者，則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亦請併同因應。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電 2023/10/02 文
交 17:14:00 章

裝

訂

線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12/10/03



1120224116